

隆安縣教育局

隆安县教育局关于公布民办中小学 学校章程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章程建设及监管办法》（桂教规范〔2017〕20号）等文件精神，隆安县2所民办中小学校已按文件要求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经县教育局学校章程审查小组核准，现将核准的学校章程予以备案并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隆安县民办中小学学校章程备案一览表
2. 南宁市龙翔学校章程
3. 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章程



附件 1

隆安县民办中小学学校章程备案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章程备案编号
1	南宁市龙翔学校	隆教章备〔2022〕1号
2	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	隆教章备〔2022〕2号

南 宁 市 龙 翔 学 校

学校章程

南宁市龙翔学校章程

序言



南宁市龙翔学校是经南宁市教育局批准，于 2002 年成立的全日制寄宿式民办学校，2005 年租用广西电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办学，迁址于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龙华路 15 号。学校占地 15733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万余平方米。学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三个面向，以区内一流、国内名牌”为办学目标，本着“为学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的教育理念，培养“勇于担当，用心做事，懂得生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在办学实践中，德育为首，做人为先，逐步形成“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特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立现代教育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学校全称：南宁市龙翔学校，

英文名称：Nanning Longxiang school，学校地址：南宁市隆安县长安华侨管理区龙华路15号。

第三条【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及学制】 学校为社会力量出资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自愿接受南宁市隆安县教育局、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经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十二年一贯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规模】 学校原则上在县域内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剩余计划可在市域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和武术、美术、马术爱好者。学校规模能容纳3000人。

第五条【办学宗旨】 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学校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建设，坚持与德育工作相结合，以人为本，遵循学校教育规律，教育和引导全体师生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培养高尚的思想品质、健康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第六条【学校发展定位】 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改革，传播现代教育观念、教育技术，办有特色的学校，推动教育改革与教育交流，促进大发展。

(一) 办学愿景：把学校办成一所孩子们向往、家长和社会认可的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学校。培养“勇于担当，用心做事，懂得生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二) 办学理念：一切为了人的发展

(三) 教育思想：敬业就是敬自己，爱生就是爱自己，善待每一位学生，对后进生多一份宽容，用赏识发展的眼光面对

学生的差异。

(四) 立校发展之本：文化立校 特色兴校 质量强校

(五) 学校校训：务本求实 开拓进展

(六) 学校校风：爱国敬业 勤奋严谨 崇尚和谐 追求卓越

(七) 学校教风：深思高举 恪守正道

(八) 学校学风：勤奋好学 勇往直前

第七条【办学特色】名师执教，特色管理，德育为首，做人为先，在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特色。

(一) 名师执教

1. 学校聘请具有多年课改教学经验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执教。

2. 教学方法科学，措施得力。在教学方面，骨干教师既继承了湖北的教育模式，又结合当地的教育特点，带领全校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全体教师都在为让班上的学生提高成绩而全力以赴。学校在教学上大力倡导“学生是教学的主体，把时间留给学生。”老师在精讲前提下做好个别辅导工作，做到因材施教，推行“启发性教学”和“探究性教学”，使学生的学习成绩稳步提升。

3. 在学科上实行分层制教学，根据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能力水平等因素，将学生分成若干层次，在根据课程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分层备课、授课、指导、练习。

4. 在学习与生活上采用“导师制”：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心仪的老师，组成师生结对关系，导师通过引导学生学习，与学生聊天、互动等方式，主动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成为学生的良

师益友，从而激发学生学习与生活的热情。

（二）独具特色的学校管理

1. 实施全日制寄宿管理，除特殊情况批准外不能出校。成年学生实施自主管理，充分尊重成年学生权益。

2. 每周休息一天半，未成年学生外出必须由家长同意方可离校。

3. 学校实行班主任坐班制，即班主任在所任班级随堂办公，与学生零距离接触，时刻关注班级课堂表现和课间秩序，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各科教师教学情况及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4. 班主任在学习上与学生同进退，在生活上同吃同住，一起在食堂用餐；宿舍紧邻，多与学生交流，引导学生做好生活的主人，管理好自己的时间，打理好自己的空间。

5. 学校开展武术、美术、马术等校本课程开发与研究，培养文武兼修的人才。

第二章 党的组织建设

第八条【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南宁市龙翔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隆安华侨管理区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二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三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四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支部办公室，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决策机构】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首届由举办者推选组成，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代表龙翔学校对内对外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届满可连任。

第十七条【董事会成员】学校董事会成员 9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成员 7 名，监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书面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代其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董事会产生】董事会的领导由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选举周建伟为董事长，郭世兴为副董事长，周建军、何军、胡孝红、周建仁、李婉华、李秋瑾、周建英为董事。

第十九条【董事会权利】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结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 以达到 51% 比例的股份同意为最终决定的表决机制。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应当经 66% 比例的股份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董事会每月第一个周二 21:00 时召开会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有三位或以上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董事长权利】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 落实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 学校成立监事会, 监督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工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可就学校各项工作

提出建议，不参与董事会表决。学校举办者推选陶旭霞为监事。

第二十三条【委托管理】南宁市龙翔学校董事会聘任周建军为南宁市龙翔学校校长，委托周建军校长管理学校。校长享有下列职权和义务：

(一) 职权：1.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3.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4.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6.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7.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8.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1. 遵守法律、法规；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6. 依法接受董事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内部管理机构】学校设置办公室、财务室、招生办、教务处、政教处和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五条【信息公开】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六条【校内维权】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七条【管理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体制。

第二十九条【德育工作】包括德育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教学方式、督导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条【课程建设与管理】学校课程设置的总体原则、目标及制度、校本课程开发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教学改革】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方向、内容、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教学评价与评估】学校组织教学质量检查、日常的考试评价、毕业考试和考察等内容的制度。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教职工组成】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人事制度】学校根据各部门职能核定岗位数

和岗位任职条件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五条【教职工考核】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学生入学】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八条【学生权利和义务】

(一)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1. 受教育权；2. 安全健康权；3. 获得公正评价权；4. 申诉权；5. 监督权；6. 参与管理、活动权；7. 隐私权；8. 通讯自由权；9. 财产权；10. 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权利。

(二)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刻苦学习；2. 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接受教育；3. 维护集体利益与荣誉；4. 遵守社会公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5. 正确处理人际关系；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7. 保证家长能看到学校让学生带回家的各种文件、报告和通知；8. 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9. 有根据规定向学校交纳有关费用的义务；10. 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条【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二条【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三条【家长委员会】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四十四条【社区参与】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四十五条【校友会】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六条【对外合作交流】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周建伟出资 72%，郭世兴出资 2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第四十八条【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财务活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执行，同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加强预算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

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制度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一条【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二条【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报南宁市隆安县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

学校章程



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章程

目录

总则

第一章 党的建设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

第三章 教师

第四章 职员和工人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章 办学结余及分配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资产处理

第十章 附则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和《广西促进国人教育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8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办学方向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



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

第四条 学校地址：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 16 巷 1 号。

第五条 学校性质：民办，自筹资金，自愿举办，自主办学，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六条 办学宗旨：本校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向社会提供小学六年制学历教育。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校占地面积 15 亩，场地向金穗生态园有限公司租赁。学校总投资金额 5 万元，由举办者现金投入。教师 7 人。学校规模可容纳 120 人。

第八条 本校接受隆安县教育局和登记管理机关隆安县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校的校训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谓：天的运动刚强劲健，相应于此，君子处事，应像天一样，自我力求进步，刚毅坚卓，发奋图强，永不停息；大地的气势厚实和顺，君子应增厚美德，容载万物。出自《周易》。

校风是：尊师、爱生、合作、自强。

尊师爱生是指每一位学生都要尊重老师，遵从老师的教诲，尊重老师的劳动，认真参加老师组织的活动，以优异的成绩，健全的人格回报老师的教育之恩。爱生是指老师要全面关心和爱护每位学生，以“一切为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根本，增强育人意识，提高教学水平，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合作是指无论老师还是学生，坚持合作团结原则，建立有目标有理想的团体。自强意思是指自己努力向上，自我勉励，奋发图强。

教风是：敬业、奉献、求是、创新。

教师的事业是太阳底下最光辉、最神圣、最值得骄傲的事业。教师肩负着培养跨世纪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艰巨重任，是孩子们理想风范的导航者，是美好心灵的缔造者，是智慧和技能的传播者。教师应该热爱教师职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教育事业无私奉献。求是创新是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追求新高。求是创新主要是追求真谛、规律、本质。在层次上求是创新要比求实创新要更深。

学风是：励志、勤学、善思、笃行。

“励志”意思是奋志，集中心思致力于学习。“勤学”即学习要珍惜时间，刻苦勤奋。“善思”，即在学习时要敢于质疑，善于思考，勇于提出问题，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笃行”，就是要认真地去实践。在品行方面，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在做事方面，要学以致用，注重实践，不空谈，做到知行合一。

第十一条 本章程是本校师生员工进行教育、教学、学习、工作和行为的依据，本校师生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校正式党员不足3人，就近就便挂靠那桐镇定江村党组织。

第十三条 积极配合属地管理学校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争取把政治思想过硬、工作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发展为党员。

第十五条 建立党建工作宣传栏，及时宣传党的新理论、新政策。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

第十六条 本学校的举办者是：邵红、韦本珍，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首届董事会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召开举办人会议。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载明：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简称董事会）

第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设成员5人，分别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得兼任学校监事。

第二十条 首届董事、董事长由举办者推选产生；董事长的更换由董事会投票选举，全体董事半数通过。更换董事由董事长提名，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通过。因不可抗力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由举办人会议选举补充。

第二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期届满后可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组成人员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 落实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人数，少数服从多数；（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由董事长作出最后决定。）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本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必须指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以上，不够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如经缺席的董事追认的人数超过二分之一时，其决议有效。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二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法令办学。按教育规律办学，坚持正确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目标。
(三)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校因规模较小，人数较少，暂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第三十五条 副校长由校长提名，董事会审核，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免。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正副职按主管部门制订的聘任条件、程序，竞聘上岗，报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三十六条 年级主任、班主任由政教处提名，报校长办公室，经校董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教研组长由教务处提名，

报校长办公室，经校董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教师由教务处会同教研组长协调和平衡，报校长办公室，经校董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其他行政、教辅、后勤服务人员分别由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提名、考核，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七条 逐步改革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规章和负责制度。主要包括：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校内结构工资制、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等五项内容。做到办事有规范，工作有职责，考核有指标，功过有奖罚，使各部门、各层次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准确而协调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构

1. 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
 2. 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为校董会领导下的第二决策机构，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的党政校级正副人员参加，讨论和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
 3. 学校监事
- 学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
 - (二) 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 (四)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4. 教职工代表会。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是通过信息反馈和民主监督来实现民主管理职能。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参与审议学校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审查学校财务收支，依法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政教代会职权。学校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执行机构

1. 学校办公室。学校安排一名行政具体抓。负责学校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及协调工作，传达学校领导的工作意图，推动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

2. 政教处。学校安排一名行政具体抓。负责学生思想品德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年级组和教学班执行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关于学生德育工作方面的工作决策。

3. 教务处。由学校教导主任具体抓。负责学校的教务工作，通过教研组执行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关于教学方面的工作决策，落实教学常规，执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

4. 总务处。由学校选任一名教师具体抓。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和勤工俭学工作，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理好财，管好用好校产。搞好校舍建设，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第三章 教师

第四十条 教师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工作计划，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职责。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教学目标，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深入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根据教学原则和教材特点组织教学，选择恰当的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照教学常规要求，认真上课，布置适量作业并认真批改、评讲，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指导学生科学地学习，定期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测试和评定学生成绩。

第四十一条 育人是教师的天职。要文道结合，德育渗透，管教管导，教书育人。在提高学生文化素质的同时，必须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心理素质，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积极参与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对后进生要耐心细致，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健康。严禁体罚学生，做到严格而不粗暴、宽容而不放任、耐心教育、长善救失，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四十二条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师要规范地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去熏陶学生，做到言传身教。努力学习业务理论，自觉进修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在思想品德、学识造诣、文化修养、生活作风、言谈举止、求知精神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塑造自我，做学生表率。

第四十三条 教师的聘任与解聘。聘任本校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和学历，根据需要，由教务处组织考核、试教、评议，报董事会审定，由校长聘入。需解聘本校的教师，由教务处和政教处通过调查、测评、考核、评议，属不称职或不适宜的富余人员报董事会审定，由校长解聘。

第四十四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教改科研中有突出贡献者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给予评优、表彰奖励。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给予应有的处罚以至辞退。

第四章 职员和工人

第四十五条 职员和工人统称非教学人员，是学校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不可缺少的人员。学校根据需要设岗定员，对现有职员和工人按照其专业和能力特长，安排到适当的岗位上。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非教学人员要服从安排，根据“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章办事，热情服务，严格要求自己，塑造自我，做学生的表率。

第四十七条 非教学人员工作负责、积极、主动、有突出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学校给予评优、表彰奖励。工作不胜任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给予处罚以至辞退。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小学、初中属义务教育范畴，本校面向隆安县区招适龄的小学阶段儿童。

第四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生，及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治疗。在一个月内治愈，并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其符合继续学习条件的，准予回校继续学习；若超过一个月不能治愈者，可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要认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向上，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使自己在本学习阶段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各方面的素质都得到提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五十一条 学生要认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创造性地学好每一门课程。要尊重教师的劳动和人格，在老师的指导下，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敢于质疑，善于质疑，探究真理，服从真理，认真、主动、积极地学习。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好各门课程的前提下，应积极参加有兴趣的课外活动，努力发展发挥自己的个性特长。争取成为既全面发展，又有特长、有创新精神的人才。

第五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即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学生个人学籍档案，跟踪记录学年评语、操行等级、各科学期成绩和补考情况、体验和体育锻炼情况、家庭情况、奖励和处分情况及毕业鉴定等。操行评语和毕业鉴定根据国家教委 1988 年发布的《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试行稿）》的要求，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审定。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是学生

以自己的行动书写个人历史的开始，每个同学都应努力写好自己的历史。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

1. 由值周行政、值日教师、政教处、轮值学生干部对各班每天执行纪律的情况，清洁卫生情况和好人好事等进行考核和检查，量化评分。政教处对每一周的情况进行汇总、公布，并评出流动红旗文明班级，由行政颁发流动红旗予以表彰。期末由政教处组织评选先进班级，学校对先进班级给予奖励。

2. 班主任对该班学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作为评定操行等级和评选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依据，期末给每位学生按甲、乙、丙、丁四级评定操行等级，学年度评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给予奖励。

第六章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五条 邵红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或终身的刑事处罚。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来源：由举办者出资，资金充足，有

稳定合法的资金来源，注册资金5万元人民币，2016年12月完成出资注册。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和租赁、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员员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备用流动资金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五十九条 收取的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第六十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财务会计报告交审批机关备案。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八章 办学结余及分配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有办学结余的情况下。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六十四条 办学结余是指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式的年度

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及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法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25%比例预留发展资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费用后的余额。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取的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完成宗旨要求，自行终止，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举办者提出终止提议，经办学董事会同意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审批机关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九条 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章程，经审批机关同意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学校举办者签名：

卯江

韦本珍

南宁市隆安用谦经典学校

2022年4月14日